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○九三○○二三四六四○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九條 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技術處 第五科 林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有關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二條規定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」，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一二一一七號函示：「促參法公布實施後，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作業，應依促參法辦理。」。

二、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建設，並依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，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、提供廠商使用或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（以下簡稱委外經營使用），須由機關支付對價或由接受服務之第三人支付對價予廠商者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：

1、依法令辦理出租、放租或放領者。

2、適用促參法者。

3、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者。

（三）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，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有財產法、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（四）機關公有財產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而無第（二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情形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依採購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，適用採購法。

三、本法規適用原則已將本會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工程企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五○四五○號函所規範之內容予以納入，另本會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工程企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五○四五○號函停止適用。

四、各機關於規劃設計公共建設委外經營使用時，應妥慎斟酌民間參與之合理規模及期間，以激發民間機構發揮最佳營運效能，創造公共建設最大經濟效益。

五、另公共建設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，促參法定有相關獎勵措施，例如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處分、設定負擔或收益等，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、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，且得享有出租與地上權租金及融資之優惠；其屬重大公共建設者，並得享有租稅相關優惠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、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、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郭瑤琪